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0290081B250808G0000001010013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武汉智象机器人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961030S80LR	96V ， 750W 带抱闸，多摩川17位多圈绝对值编码器反馈	MOTEC	pcs	4	1365	5460	4周
2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9615-S-S1CT	RS485/CAN	MOTEC	pcs	4	1275	5100	现货
3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963630S130LR	标准	MOTEC	pcs	1	2280	2280	4周
4	直流伺服驱动器	COBRA9650-S-S1CT	RS485/CAN	MOTEC	pcs	1	3325	3325	2周
5	动力线缆	DSEM-VCAPDN2A03	标准	MOTEC	pcs	2	76	152	1周
6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8A03	已集成电池	MOTEC	pcs	2	150	300	1周
7	抱闸线缆	DSEM-VCAPD3F03		MOTEC	pcs	2	45	90	1周
8	动力线缆	DSEM-VCAPDN2A05	标准	MOTEC	pcs	2	86	172	1周
9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8A05	已集成电池	MOTEC	pcs	3	173	519	1周
10	抱闸线缆	DSEM-VCAPD3F05	标准	MOTEC	pcs	3	52	156	1周
11	动力线缆	DSEM-VCAPD5B05	长度5米	MOTEC	pcs	1	180	180	1周

12	通讯线缆	MCDC-DD1-LA05	-	MOTEC	pcs	5	29	145	1周
13	通讯线缆	MCDC-DD1-L01	-	MOTEC	pcs	2	32	64	1周
14	485通讯 线缆	CABLE-485-USB- RJ45-1500	标准	MOTEC	pcs	1	57	57	1周

合同总额：¥1800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

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26号华新总部基地A座1501室；何星；17771796727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26号华新总部基地A座1501室；何星；17771796727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武汉智象机器人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26号华新总部基地A座1501室027-87802167

委托代理人：何星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777179672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694489707

税号：914201003335039841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姚园明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545870105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